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所涉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以及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等情况，除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 1 名激励对象因未满足个人绩效考核条件需予以回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外，其余 19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及上述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 2019 年激励计划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并同意公司于激励对象承诺的延长锁定期（限售期满后的 12 个月）届满后办理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手续。

独立董事：苏中一、张骁

2022 年 10 月 10 日